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建議修訂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i) 作出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本公細則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核心標準一致及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